

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

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6 年 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：依據桃園市社區大學設置要點第三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置校長一人，綜理社區大學校務，採任期制，三年一任，得連任一次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聘為原則。

第三條：本校校長之產生，應組成遴選小組三人、推薦委員四人，共同成立遴選委員會。

前條校長遴選小組之成員由校務會議選任。復經校長遴選小組決議，邀請關心社區大學之相關人士四人，擔任推薦委員，遴選小組成員為當然之推薦委員。

第四條：本校校長資格為：認同社區大學「知識解放、公民社會」之理念，能投入校務之實際經營，且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曾任社區大學教師兩年(含)以上；
- 二、曾任社區大學行政職務兩年(含)以上；
- 三、曾為社區大學學員並擔任志工四年(含)以上；
- 四、曾任社區大學相關團體之理監事或行政職務兩年(含)以上；
- 五、曾參與社區大學相關委員會之活動兩年(含)以上者，例如擔任社區大學評鑑委員。

第五條：本校校長可為地方熱心人士，並協助社區大學募款，提供重要資源者。

第六條：本校校長之工作執行，專職或兼職皆可，惟均需能有相當時間之投入，其出勤及待遇等事項，得視適任人選之情況專案協商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市府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校長遴選程序

程序	說明
1.推薦	由推薦委員推薦適任人選為校長候選人，填寫 <u>推薦表</u> 送校長遴選小組。
2.初選	由校長遴選小組進行初選，就推薦委員所推薦之人選中，評選出五位適任人選進入複選。
3.複選	1.由校長遴選小組進行複選，邀請校長候選人提具治校構想書前來面談，評選出適任者一至三人，並予以排序。 2.面談後若無適任者，得回至程序2，再從初選名單中擇優進入複選；或回至程序1，請推薦委員再推薦適任人選。
4.核定	複選結果送社區大學校務會議核定。

桃園市蘆山園社區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表

一、被推薦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別		年齡		電話	
學歷							
經歷：							

二、推薦理由：(200-400 字)

--

三、被推薦人治校理念：(300-500 字)

--

推薦人簽名：

被推薦人簽名：

備註：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寄桃園社區大學校長遴選小組。
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 2 號(山頂國小內)